

部门专项（一次性项目）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泉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对 2017 年度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一、工作情况及成效

（一）专项基本情况

根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排污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坚持“量入为出和专款专用”的原则，列入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进行管理，主要用于重点污染源防治、区域性污染防治、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示范和应用、以及其他污染防治项目的拨款补助或者贷款贴息。

2017年3月，市环保局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关于印发2017年度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泉环保〔2017〕50号），指导督促各县（市、区）以项目形式，申报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市环保局对申报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项目资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后，并会同市财政局对相关项目进行复核后，联合下达补助资金。

2017 年度，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 1500 万元。当

年度，累计下达资金 1499.8 万元，补助 92 个项目。

（二）主要成效

市环保局通过现场检查及日常工作业务督查等，及时了解督促所申报项目加快推进实施进度，早日发挥应有环境效益。2017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并持续向好，较好实现了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目标。实际开展监测的 12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主要河流晋江水质状况为优，13 个国、省控监测断面功能区（Ⅲ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52 条小流域的 59 个监测断面 I～Ⅲ类水质比例为 79.7%（47 个）；近岸海域一类～二类水质比例为 95%，较 2016 年上升 25 个百分点；全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6.2%，较 2016 年上升了 0.5 个百分点。城市功能区、区域及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较好水平。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各县（市、区）申报的项目，部分要到年底才能完成实施任务，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年度资金有一部分需要到年底才下达，影响资金拨付率。

（二）资金投向多，项目多种多样，比较难以确定、并具体量化绩效目标。

三、相关意见建议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保护税开征，排污费已撤销，

原从排污费入市级库资金中安排的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也相应撤销。下一步，市环保局将进一步督促策划生成规模较大，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贡献的项目，并督促相关项目责任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依法依规安排使用相关环保专项资金，发挥资金应有的效益。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日